

股票代碼：8932

**MAX**<sup>®</su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ZIPPER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17號一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7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0
三、本公司一百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本公司一百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53
七、其他說明事項	53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十七號一樓會議室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100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第二案：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詳見附件一（請參閱 P.7~P.9），報請 鑒察。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 P.10），報請 鑒察。

**第三案：**本公司 100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零玖拾萬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謹呈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報告事項一」。

(二)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三)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 (請參閱 P. 7~P. 9) 及附件三、四 (請參閱 P. 11~P. 24)。

決議：




第二案：謹呈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01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待彌補虧損						\$ 144,502,925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5,527,531					
本期淨損		8,975,3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44,502,925	

說明：  
1. 員工紅利：本年度不予分配  
2. 董監事酬勞：全員放棄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請參閱 P.25），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請參閱 P.26~P.27），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請參閱 P.28~P.39），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概況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銷售數量及銷售淨額，與前一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百碼/百打/仟元

年度 產品	一百零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拉鍊	563,200	504,800	735,000	551,000	-171,800	-46,200	-23.37	-8.38
拉頭	33,200	43,500	51,500	44,700	-18,300	-1,200	-35.53	-2.68
合計		548,300		595,700		-47,400		-7.96

2. 生產狀況：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成產銷平衡

單位：百碼

產品名稱	一百零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拉鍊	534,800	713,600	-178,800	-25.0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百零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05	53.8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9.89	207.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69	111.92
	速動比率(%)	81.66	83.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8	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	3.7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9	6.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2	3.54
	純益率(%)	-1.43	2.27
	每股盈餘(元)	-0.18	0.3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零一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格	特性	用途
耐燃拉鍊	各規格尼龍拉鍊	採用特殊聚酯絲，具有防火耐燃的效果。	用於汽車家具產品
防電磁拉鍊	金屬拉鍊	拉鍊具有防電磁波的特性	用於休閒類產品

## 一百零一年營運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積極爭取國際品牌認證與提升國際行銷能力。
- 2.加強新興市場及產業別的拓展，提升競爭力。
- 3.運用兩岸生產的優勢，增加成長動能。
- 4.達到生產技術落實，確保品質優化及生產效能。
- 5.落實營業管理，提升經營績效與強化營運價值鏈。

### (二)預期銷售量及依據

參酌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一百零一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測，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計增購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在新的年度裡，持續爭取國際品牌認證的既定策略，搭配全球網路行銷，擴大新興市場與新產業別的開發，銷售量估計約拉鍊 71,400,000 碼，拉頭 4,200,000 打。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品牌認證

持續品牌認證，品牌認證一直是本公司穩定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除了原先已通過的約 50 個國際大型品牌外，2011 年新增美國校園流行品牌 AEROPOSTALE、大型連鎖商 BELK 與英國大型連鎖商 TESCO 指定的拉鍊供應商。2012 年將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核可認證，以創造整體最大效益。

#### 2. 網路行銷的整合

運用網路的特點，增加公司市場上的覆蓋面，整合網路行銷並落實維護，提高行銷平台。從全球各大黃頁做登入連結提高曝光外、同時提昇公司官網優化，增加搜尋能見度，提升宏大的品牌效益與開發更多潛在客戶。

#### 3. 新興市場的拓展

除了鞏固已開發多年的歐、美與日本市場及深耕與代理商良好緊密的合作關係外，開拓東協新興市場，增加客戶群，並結合當地代理商建立新的成功產銷據點，加強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貿易商機。

#### 4. 產業別的新開發

今年度持續加強對其他產業別的開發，如工業用防火、防水產品及耳機鏈等高單價產品，同時增加產業別比例的發展，分散客戶群結構。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本公司產業外銷比重甚高，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密切注意匯率波動，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二)持續上、中、下游產銷策略聯盟合作，提升公司及夥伴企業在市場的競爭力。
- (三)有效的進行生產產能與銷售庫存之管理，增加產銷合作效能。
- (四)落實各部門原有業務及日常管理的管理指標，提升績效。
- (五)積極銷售拓展，產能安定配合，並落實管理，達成年度經營目標。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推動環保認證及綠色經營投注相當大的心力，國際環保認證方面，2011年續取得 Oeko-Tex 環保認證及 ISO9001 核可；昆山廠自 2009 年連續三年獲得中國環保最高等級的綠色企業認證，深得多家國際大型品牌肯定，並已在國際上深獲好評。

而 ECFA 簽訂後，運用零進口關稅之優惠，使供應鏈上的選擇更加多元化。

面對國際貿易區域化經濟整合蓬勃發展，以公司既有的品牌知名度、已取得的國際品牌認證，運用零進口關稅減免之優勢，提升東協新興市場的市場占有率。

全球景氣雖已從歐債危機中谷底止穩，然歐洲諸國國債債信疑雲尚未釐清，美國景氣復甦力道未如預期。在面臨經營環境的挑戰，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以優良的品質、快速的交期、多樣化產品的服務優勢為後盾，以市場區隔持續深耕各個產業，確保競爭優勢，以顧客滿意度為導向，與客戶共創雙贏。全體同仁將盡最大努力，創造最好的業績及獲利回饋全體股東。

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感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二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 察 人：

洪敏重  
陳永松  
傅耶美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水恩

會計師 楊靜婷

劉水恩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91,905	10	\$ 118,909	13	\$ 2100	23	\$ 911,772	21
1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二及四)			2110	2100	6	6	141,000	5
1210	短期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六)	25,403	3	7,696	1	2120	6	6,000	1
12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3,869	0	8,792	1	2130	5	4,894	1
11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60,249	6	73,733	8	2140	5	6,189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六及二二)					2150	1	6,55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二二及二六)	11,363	1	2,771	-	2160	4	33,373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51,255	6	42,950	5	2180	1	1,092	0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32,218	10	89,890	10	21XX	41	374,095	38
1296	交際招待費(附註二及二二)	44,843	5	22,249	2			70,114	9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23,698	3	23,939	2			15,300	1
	流動資產合計	410,343	45	390,269	43	28XX	6	56,102	6
	流動負債合計					29XX	55	506,199	54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六)	191,295	21	225,332	25			488,000	54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XX	53	488,000	54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295	21	225,332	25			3,778	-
	長期投資合計					3220	-	32,81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XX	4	36,388	4
1501	土地	45,470	5	45,470	5			-	24,207
1521	房屋及建築	134,017	15	135,740	15			(158,734)	(17)
1531	機器設備	183,306	20	178,537	20			(144,593)	(16)
1551	運輸設備	4,488	-	4,429	-			(14,527)	(1)
1621	其他資產—土地	52,216	6	52,216	6			-	-
1622	其他資產—建物	3,291	0	3,291	0			-	-
1681	其他設備	6,119	1	12,188	1			-	-
15X1	成本合計	428,917	47	491,871	47			-	-
15X8	重估增值	69,204	7	50,971	6			4,369	1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98,121	54	482,842	53			(24,978)	(3)
15X9	減：累計折舊	(217,042)	(24)	(213,660)	(23)			(58,904)	(6)
1670	遞付設備款	6,184	0	1,233	0			33,295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7,263	31	270,415	30			413,380	4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2,563	-	1,857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十九及二二)	28,115	3	23,122	2				
19XX	資產總計	\$ 919,579	100	\$ 911,015	100			\$ 919,5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五、十七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其他項目								
	股本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調整數(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未實現存貨增值(附註二及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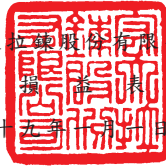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真

經理人：洪寶川



董事長：洪寶川

宏大陸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 627,519	100	\$ 702,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四、十八及二二）	( 540,202)	( 86)	( 601,616)	( 86)
5910	營業毛利	87,317	14	100,54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八及二二）	( 66,849)	( 11)	( 70,695)	( 10)
6900	營業利益	<u>20,468</u>	<u>3</u>	<u>29,84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及二二）				
7110	利息收入	2,750	1	4,04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0	-	1,96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57	-	3,05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151	1	-	-
7480	什項收入	<u>1,593</u>	-	<u>1,71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261</u>	<u>2</u>	<u>10,77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及八）				
7510	利息費用	( 8,818)	( 1)	( 7,589)	(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32,195)	( 5)	( 1,64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13,178)	( 2)
7880	什項支出	( <u>1,133</u> )	-	( <u>922</u>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42,146</u> )	( <u>6</u> )	( <u>23,332</u> )	( <u>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8,417)	( 1)	\$ 17,293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559)	-	( 1,385)	-
9600 本期純(損)益	<u>(\$ 8,976)</u>	<u>( 1)</u>	<u>\$ 15,908</u>	<u>2</u>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0.17)</u>	<u>(\$ 0.18)</u>	<u>\$ 0.35</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除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88,000	\$ 36,588	\$ 23,207	( \$ 174,642)	\$ 6,112	\$ 41,341	\$420,521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15,908	-	-	-	15,90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754)	-	( 9,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5,479)	-	( 5,479)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529)	( 52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8,000	36,588	23,207	( 158,734)	( 3,642)	40,812	420,667
九十九年度虧損彌補案	-	-	( 23,207)	23,207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8,976)	-	-	( 8,976)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8,011	-	8,01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9,414)	( 19,414)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13,092	13,09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8,000	\$ 36,588	\$ -	( \$ 144,503)	\$ 4,369	\$ 53,904	\$413,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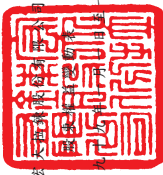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損)益	(\$ 8,976)	\$ 15,908
壞帳損失	148	96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101)	( 1,438)
存貨報廢損失	-	1,373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6,705	15,06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557)	( 3,05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2,195	1,6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10)	( 1,966)
遞延所得稅	163	6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67	10,047
存貨	( 227)	( 6,9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411 )	3,688
應付費用	6,361	701
其他	1,712	( 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69</u>	<u>35,95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 35,708)	( 71,2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69	68,721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 8,305)	68,545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5,595)	( 20,249)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4,63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3,547)	( 28,0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0	1,9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210)
其他	27	( 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3,519)</u>	<u>( 15,35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841	24,3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長期借款減少淨額	(\$ 10,420)	(\$ 12,833)
其他	( 175)	7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46</u>	<u>32,2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6,804)	52,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309</u>	<u>65,4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505</u>	<u>\$ 118,3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783</u>	<u>\$ 7,5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80</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5,977</u>	<u>\$ 20,98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5,819)	(\$ 30,67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7,728)	2,61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3,547)</u>	<u>(\$ 28,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四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劉水恩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代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存款類(附註二及四)	\$ 141,612	11	\$ 192,659	16	2100 應付保險(附註十二、十四及二二)	\$ 447,708	35	\$ 385,536	32
1120 應收帳項(附註二、三及七)	41,315	3	21,689	2	2110 應付保險費(附註十三及二二)	69,000	5	40,000	3
113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七)	10,349	1	8,782	1	2120 應付保險費	9,694	1	10,400	1
1140 應收帳項(附註二、三及六)	140,849	11	150,770	12	2140 應付帳款	106,259	9	111,468	9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78,045	14	147,600	12	2170 應付費用	50,909	4	43,285	4
2911 各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22,249	2	44,843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4,696	1	30,838	3
29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38,575	3	38,15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2,446	55	621,512	5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0,588	47	581,999	4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60,702	5	76,114	6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15,300	1	10,159	1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八)	13,280	1	-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54,457	5	53,016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七)	30,000	3	30,000	3	21XX 負債合計	822,905	66	760,801	6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3,280	4	30,000	3					
固定資產					每公司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45,470	4	45,470	4	股本(附註十六)	488,000	39	488,000	40
1521 房屋及建築	236,267	19	230,329	19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及十七)	3,778	-	3,778	-
1531 機器設備	526,095	42	462,237	40	非流動資產投資	32,810	3	32,810	3
1551 運輸設備	10,312	1	10,147	1	長期股權投資	36,588	3	36,588	3
1621 其他資產—土地	52,216	4	52,216	5	資本公積合計	-	-	-	-
1622 其他資產—建物	11,067	0	11,067	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二)	(144,503)	(12)	(155,527)	(11)
1623 其他資產—其他	987,757	79	933,387	78	資本盈餘公積	33,207	3	33,207	3
1531 其他資產—其他	69,204	5	50,071	4	存貨	(144,503)	(12)	(155,527)	(11)
1538 重估價值	(1,056,961)	(84)	984,758	8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369	1	3,642	1
15XX 其他資產合計	(513,975)	(41)	(452,300)	(38)	累積盈餘總數(附註二)	(24,978)	(2)	(5,564)	-
1530 減：累計折舊	(4,489)	-	(4,42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53,904	4	40,812	3
1599 減：累計折損	13,702	1	13,702	1	無形資產附價值(附註二及九)	33,295	3	31,606	3
1670 預付設備款	552,199	44	552,114	4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13,380	33	420,667	3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9,391	3	37,674	3	每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569	1	26,211	2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十五、二四及二八)	30,306	2	25,892	2	少數股權(附註二)	432,949	34	446,878	37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十、二四及二八)	30,306	2	25,892	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912,554	74	811,207	67
11XX 資產總計	\$1,255,854	100	\$1,207,6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許真真



經理人：洪寶川



董事長：洪寶川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三及二八）	\$ 967,625	100	\$1,078,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五、十九、二三及二八）	( 863,713)	( 89)	( 926,037)		( 86)
5910	營業毛利	103,912	11	152,705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十九、二三及二八）	( 120,040)	( 13)	( 121,215)		(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6,128)	( 2)	31,49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379	-	26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	-	1,7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57	-	10,247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621	1	-		-
7480	什項收入	5,801	1	4,68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383	2	16,98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	( 18,074)	( 2)	( 14,796)		(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10,705)		( 1)
7880	什項支出	( 2,316)	-	( 3,15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0,390)	( 2)	( 28,660)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6,135)	( 2)	\$ 19,815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1,631)	-	( 5,417)	( 1)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u>(\$ 17,766)</u>	<u>( 2)</u>	<u>\$ 14,398</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976)	( 1)	\$ 15,908	1
9602 少數股權	( 8,790)	( 1)	( 1,510)	-
	<u>(\$ 17,766)</u>	<u>( 2)</u>	<u>\$ 14,398</u>	<u>1</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u>(\$ 0.17)</u>	<u>(\$ 0.18)</u>	<u>\$ 0.35</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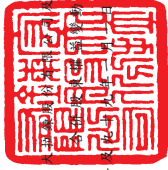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000	\$ 36,588	\$ 23,207	\$ 6,112	\$ 41,341	\$ 461,85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15,908	-	-	14,39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754)	-	( 23,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5,479)	-	( 5,479)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529)	( 52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8,000	36,588	23,207	( 3,642)	40,812	446,878
九十九年度虧損彌補案	-	-	( 23,207)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17,76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8,011	-	2,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9,414)	-	( 19,414)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13,092	13,09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000	\$ 36,588	\$ -	\$ 4,369	\$ 53,904	\$ 432,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青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17,766)	\$ 14,398
壞帳(回升利益)費用	( 3,953)	96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5,697	54,09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557)	( 10,247)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2,593	2,613
存貨報廢損失	-	1,37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25)	( 1,781)
遞延所得稅	881	3,4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37	23,385
存貨	( 34,507)	( 8,2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10)	( 50,576)
應付費用	7,714	( 2,627)
其他應付款	( 9,092)	2,707
其他	6,961	4,6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73</u>	<u>34,1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 57,679)	( 109,9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現數	19,375	91,55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5,595)	( 20,249)
取得少數股權價款	-	( 34,631)
購置不動產投資支付現金數	( 13,28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	( 30,0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4,336)	( 35,397)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1,474	1,9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1)
其他	27	( 2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0,014</u> )	( <u>137,23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9,070	\$ 112,0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2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468)
長期借款減少淨額	( 10,420)	( 12,833)
其他	<u>305</u>	<u>92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955</u>	<u>119,620</u>
匯率影響數	<u>7,039</u>	<u>72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1,047)	17,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659</u>	<u>175,39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612</u>	<u>\$ 192,6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7,505</u>	<u>\$ 14,82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70</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5,977</u>	<u>\$ 20,98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375	\$ 96,943
應收出售證券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u>-</u>	( <u>5,391</u>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現數	<u>\$ 19,375</u>	<u>\$ 91,552</u>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	(\$ 36,430)	(\$ 38,194)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u>7,906</u> )	<u>2,797</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4,336)</u>	<u>(\$ 35,3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五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廿條	本公司因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盈餘分派之實際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視情況提撥若干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因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盈餘分派之實際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視情況提撥若干特別盈餘公積 <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實務需求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u>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2 項公司法</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p>	簡化議事錄分發作業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6/1/19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之規定辦理。</p>	<p>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日期：<u>101/2/13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u>）之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二、買賣附買<u>第八條回</u>、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p> <p>四、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p> <p><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p> <p>四、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u>每筆交易金額。</u></p> <p>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九條	<p>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p>	<p>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p>	<p>依主 管機</p>

	<p>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六、<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關 規 定 修 正</p>
<p>第十條</p>	<p>應公告內容</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證券名稱。</p> <p>(二)交易日期。</p> <p>(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四)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p> <p>(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p> <p>(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p> <p>(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p>	<p>應公告內容</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證券名稱。</p> <p>(二)交易日期。</p> <p>(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四)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p> <p>(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p> <p>(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p> <p>(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p>	<p>依 主 管 機 關 規 定 修 正</p>



<p>(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p> <p>二、本公司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並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契約種類。</p> <p>(二)事實發生日。</p> <p>(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p> <p>(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p> <p>(六)取得具體目的。</p> <p>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p> <p>(二)事實發生日。</p> <p>(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p> <p>(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本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p> <p>(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本公司之關係。</p> <p>(七)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p>	<p>(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p> <p>二、本公司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並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契約種類。</p> <p>(二)事實發生日。</p> <p>(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p> <p>(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p> <p>(六)取得具體目的。</p> <p>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p> <p>(二)事實發生日。</p> <p>(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p> <p>(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本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p> <p>(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本公司之關係。</p>	
---	--	--

	<p>得資產者免列)</p> <p>(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七)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資產者免列)</p> <p>(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p>	<p>下列規定：</p> <p>(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p>	
--	--	---	--

	<p>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七)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專業<u>鑑價機構</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七)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p>	
--	---	---	--

		<p>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第十二條	<p>向實質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特別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且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關係人交易之特別規定</u></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u></p>	<p>依主 管機 關規 定修 正</p>

		<p>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於核決權限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第十九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除專責之投資公司外不得進行短期</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除專責之投資公司外不得進行短期投</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

	<p>投資。</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資。</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正
第二十三條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u></p>	增列修正日期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 附錄二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601010 租賃業
-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盈餘分派之實際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視情況提撥若干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八至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惟上述盈餘分派中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元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一清





### 附錄三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6/1/19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核決權限辦理。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八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 四、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六、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公司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十條 應公告內容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證券名稱。
  - （二）交易日期。
  - （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二、本公司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並應

公告下列事項：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

(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六)取得具體目的。

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本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本公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資產者免列)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

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向實質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特別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且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除專責之投資公司外不得進行短期投資。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條 補正公告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88,000,000 元，即發行總股份為 48,8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4,880,000 股(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488,000 股(百分之一)。

二、截至 10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寶川	3,327,667	6.82%
董 事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青霞	3,327,667	6.82%
董 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義	3,327,667	6.82%
董 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智國	3,327,667	6.82%
董 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進通	3,327,667	6.82%
董 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442,177	2.96%
董 事	蔡紹嵩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8,097,511	16.60%
監 察 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松	3,525,400	7.22%
監 察 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郭美珠	3,525,400	7.22%
監 察 人	洪 數 真	572,825	1.17%
全體監察人合計		4,098,225	8.39%



##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無須編製此表。

##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配發。

二、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數：不適用。

##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4 月 20 日至 101 年 5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MEMO